

2024 年度“侦查与刑事执法”研究综述

■ 赵 峰

2024 年“侦查”与“刑事执法”依然是公安研究的重点领域与实践探索的主要方向,根据知网主题词搜索,“侦查”与“刑事执法”这一对主题共发表 1948 篇理论研究成果,其中期刊发表 1275 篇,学位论文 240 篇,报刊发表 433 篇,理论研究重点围绕推进刑事执法能力提升与执法体系建设、侦查学基础理论研究深化、侦查程序与措施变革、侦查证据问题等方面展开。

一、推进刑事执法能力提升与执法体系建设

在公安工作现代化进程中,警察执法能力与执法体系建设至关重要。它不仅关乎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幸福,还影响着公安工作的成效以及党和政府的公信力。当前,相关研究聚焦于执法能力现状、提升路径以及执法体系构建等方面,为推动公安工作发展提供理论支持与实践指导。陈永峰、朱小雨认为,探讨警察执法能力提升路径,

指出公安工作现代化对警察执法能力在强化党的领导等四方面有要求,公安机关应从思想政治、队伍、专业能力、治理能力建设着手提升执法能力。刘启刚研究罪错未成年人公安执法体系构建,明确未成年人犯罪核准追诉程序,提出构建分级处遇执法体系,推动从治安防控向教育矫治过渡。

二、深化侦查学基础理论研究持续深化

(一) 侦查权运行与侦查模式改革

聚焦于侦查权运行及侦查模式改革,探讨大数据等新技术背景下侦查模式的转变、个人信息处理的合法性基础以及侦查权配置的优化等问题,旨在提升侦查效能与保障公民权利的平衡发展,对完善侦查体系具有重要意义。许宏福等探讨了大数据背景下新型侦查模式的转变,分析其必要性、难点及路径,强调大数据技术对侦查模式变革的推动作用,提出构建数据驱动的侦查模式以提

作者:江苏警官学院侦查系副教授,侦查学研究所所长

本文系 2024 年全国公安理论研究综述分报告成果。

升公安战斗力。赵祖斌研究了侦查中个人信息处理的合法性基础，提出合理使用规则，分析其范畴、逻辑、范围及实现路径，为平衡侦查需求与个人信息保护提供理论支持。杨令一分析了派出所侦查权“负面清单”制度的实施效果，归纳其模式并提炼影响因素，探讨如何优化所队关系，提升侦查效能，同时映射刑事司法领域的差序信赖格局。艾明针对数字时代侦查机关收集通信信息的行为，提出应加强法律规制，依据通信信息类型和保护法益，依循比例原则进行针对性规制，以平衡打击犯罪与保障公民权利。福建省公安厅刑侦总队课题组介绍了福建公安机构构建数字化侦查模式的实践，通过侦查中心建设、数据赋能体系打造等措施，推动侦查工作现代化，提升打击犯罪效能。

（二）大数据侦查的进一步发展

大数据侦查作为科技与侦查深度融合的产物，在提升侦查效能的同时，也带来了诸多挑战，引发了学界的广泛关注。学界围绕大数据侦查的多个关键方面展开研究，涵盖其运行机理、权力规制、公民权利保护以及犯罪治理功能等内容，为深入理解大数据侦查提供了丰富的理论视角和实践思路，对推动大数据侦查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詹建红提出，以行为规制主义为宏观路径，完善大数据侦查程序性控制体系，明确数据采集、利用和校验环节的技术行为规则。张全涛认为，构建大数据侦查运行机理，包括认知、方法、证明和预测四方面，强调相关关系与因果关系互动等要点。蒋勇分析算法与大数据侦查结合产生的算法权力，阐述其外部效用、内部结构并提出规制路径。唐致远探讨公安大数据执法中公民隐私权保护问题，主张运用比例原则等实现公权与隐私权的平衡。林冬梅研究国家治理视角下大数

据侦查的犯罪治理功能，提出应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其实现。施鹏鹏主张引入实体制裁模式，证立信息自决权，以规制大数据侦查，保障公民信息安全。韩关锋提出以技术控制模式补充大数据侦查中个人信息保护，从多方面搭建框架并完善路径。王晓伟、郑瑶分析了人工智能背景下犯罪的演进趋势，提出通过优化人工智能业务适配、增强其在数据研判中的赋能作用等提升侦查应对能力。孙航认为，数据驱动型侦查兼具任意性与强制性，应定位为新型侦查措施，以“阶段一种类”为方法论区分其法律属性，平衡侦查与权利保障。韩关锋、陈刚探讨隐私计算在大数据侦查中的应用，其可解决数据利用与安全保护的矛盾，但也带来证据能力减损等挑战。艾明、欧凯文研究了预测性侦查的权力扩张与程序规制，指出应明确犯罪预防职权定位，通过行刑衔接规范预测性侦查权力运行。

（三）《刑诉法》第四次修正与侦查问题研究

《刑诉法》第四次修正与侦查问题紧密相关，有学者从不同角度进行了深入探讨。随着科技发展和社会变革，电子数据侦查取证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日益重要，检察侦查权的配置与运行也备受关注。这些研究围绕电子数据侦查措施的法治化、检察侦查权的优化等方面展开，为解决侦查实践中的难题、完善刑事诉讼制度提供了理论支持和实践建议。陈永生、张睿主张，将电子数据收集纳入《刑事诉讼法》修改范畴，认为此举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能解决实践中电子数据收集依赖度高、相关立法不足等问题，平衡追诉犯罪与保障公民权利的关系。叶翔宇提出，我国应将电子数据侦查措施纳入刑事诉讼法，构建融贯式规范体系，明确其宪法

根基、技术路径和发展方向,以解决当前规范的二元构造乱象。谢登科认为,电子数据侦查取证措施法治化需以数据权利保障等为理论基点,完善传统侦查措施,吸纳新兴措施,增设新措施并将电子数据纳入非法证据排除范围。张青指出,检察侦查权存在直接侦查难、机动侦查形式化和自行补充侦查异化等问题,应在《刑诉法》修正中强化并拓展直接侦查权,保障机动侦查权运行,推动自行补充侦查权重回正轨。

(四) 侦查学基础理论的再发展

侦查学基础理论的再发展对推动侦查实践和学科进步至关重要。有学者分别从侦查思维的变革、研究现状与趋势、新推理方法的应用、侦查信息公开、侦查认知、网络暴力犯罪侦查、个人信息保护、侦查历史以及学科体系构建等多个方面展开探讨。马方、唐娜探讨了大数据视域下侦查预测性思维,剖析其概念、特征、哲学依据及发展趋势,指出传统思维定式等因素的阻碍,并提出从优化传统思维、法律规制、数据共享等多方面提升该思维的路径。王春梅、成晓忆、孟小沪运用 CiteSpace 软件对 2003-2023 年侦查思维研究进行可视化分析,梳理出研究的四个阶段、空间分布特点及热点,反思高质量成果少、成果分散的现状,提出拓深理论深度、丰富实证研究、完善研究体系的发展方向。潘金贵、吴国章研究了最佳解释推理在侦查中的应用,介绍其在侦查假说生成和检验中的作用,分析生成机制、检验标准,探讨其在我国刑事司法规范层面借助排除合理怀疑机制运行的可行性。韦佼杏指出公安机关侦查信息公开存在立法理念重“善治”轻“知情权”、行政内部审查监督不足、司法信息识别模糊等问题,应基于法益平衡原则,通过赋予当事人程序动议权、算法公

开等措施完善公开制度。李恒、周生龙以元宇宙互动为逻辑起点,分析其对侦查认知的影响,提出侦查认知应在发散性、交互性和可溯源性上拓展,转型“认知拱”模式,重构认知理念并通过多种路径推动发展。周刚、黄跃明、赵和岗探讨大数据时代刑事侦查中个人信息保护问题,分析大数据侦查概念及特点、个人信息概念及保护原则,提出应坚持国家和公共安全优先原则,完善相关法律和监督体系。赵丁梳理中世纪至近代西欧夜晚犯罪治理措施,以近代伦敦巡夜为重点,分析其巡夜体制的三次变革及其对夜间犯罪的干预,探讨其变革原因及作用,揭示英国夜晚犯罪治理与社会转型的关系。陈真楠研究了犯罪侦查中的间接引诱及其法律规制,明确间接引诱概念,分析其与直接引诱、私人引诱的区别,提出应确立“合理预见”标准并完善配套机制。张丽霞、杨宗辉针对侦查学学科体系存在的问题,提出从学科体系框架厘定、内在逻辑关系释明和内在范畴探索三方面重构侦查学学科体系,明确各组成部分内涵。李训虎批判侦查情报化现象,指出情报主导侦查模式催生侦查情报化带来的多重风险,主张对技术治理进行再治理,校正主动预防理念偏差。

三、侦查程序及措施变革成为重点关注

(一) 特定类型案件侦查

这些文献均聚焦于特定类型案件的侦查问题,探讨了不同犯罪类型在侦查实践中的难点、挑战以及应对策略,旨在通过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研究方法,为提升相关案件的侦查效能提供参考和建议。夏菲剖析了性侵犯犯罪侦查中存在的问题,如警察对性侵犯

罪的认知偏差、侦查措施不当等，呼吁构建以被害人为中心的立案侦查模式。陈涛、申蕾指出食药犯罪案件中科学证据的适用中存在法律依据缺失、证明效力混淆等问题，并提出完善证据法律体系、构建科学证据管理制度体系等建议。刘为军强调文物犯罪的复杂性及侦查工作的挑战，提出完善刑事实体法、优化侦查程序等措施以提升文物犯罪治理能力。熊俊、李建军、曾立生分析了我国文物犯罪的现状及特点，借鉴国外治理经验，提出加强法律规范供给、构建立体式打防体系、提升文物保护现代化水平等对策，以实现文物犯罪的有效治理。包海勇针对虚拟货币犯罪的复杂性和侦查难点，提出联盟链侦查的概念，探讨其在提升侦查效能、规范侦查行为等方面的优势，并构建了联盟链侦查的具体实施框架。学者较为集中关注了毒品犯罪的治理与侦查问题，从不同角度探讨了毒品犯罪的新特点、治理困境以及相应的技术与制度应对策略，旨在提升毒品犯罪的侦查效率与治理效能。陈小彪、钟泓立认为毒品犯罪隐语具有工具性和丰富性，通过识词辨义与总结分析相结合的原则，结合毒品性状与隐语样态、语境等多元方法挖掘信息，并依据隐语类型和犯罪嫌疑人供述态度等因素，采用不同评价模式生成可采信的证据。莫洪宪指出智慧时代毒品犯罪呈现新特点，提出应从本体、主体、客体三个维度构建智慧治理体系，推动智慧打击、防控的体系化。岳佳、刘品新强调数字化时代毒品犯罪网络化特征突出，应以“网络空间系统性治理”为主要途径、“技术与制度互嵌运行”为主体框架、“多中心协同治理”为基本方法，实现毒品问题的高效能治理。包涵探讨了麻精药品在司法认定中的困境，指出毒品与麻精药品在法律属性上并无本质区别，司

法认定应关注涉案行为是否造成毒品非法流通或产生法定社会危害，而非单纯基于毒品定义或使用目的。

（二）侦查程序改革

围绕刑事侦查中的特定问题展开研究，涉及侦查监督、侦查阶段的“挂案”现象、指定侦查管辖等关键议题。其共同聚焦于刑事侦查实践中的制度困境与运行偏差，探讨了现有机制的不足，并提出了针对性的完善路径，对优化刑事侦查程序、保障司法公正具有重要意义。陈涛、魏溪泽认为侦查阶段“挂案”现象普遍存在且危害严重，其形成与三重因素密切相关。为有效治理“挂案”，需推动立撤案制度改革，完善法律防范机制，强化内外监督体系，因案施策破解难题。洪刚认为，指定侦查管辖在司法实践中存在适用标准模糊、动机功利性、过程自主性及预决性等问题，强化了“侦查中心主义”地位，易导致权力滥用。应通过明确指定管辖原则、重塑侦查与审判结构、强化检察监督等路径，规范其适用，保障司法公正。韩旭、张钰认为当前侦查羁押期限延长审查存在标准不确定、程序不公正、效果不显著等问题。应细化审查标准，保障当事人辩护权和律师参与权，引入法律援助，增设救济程序，以实现审查模式的正当化。原美林、王雪晴认为，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在实践中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面临监督职能优化、配套措施保障等问题。应从侦检关系重塑、监督职能优化、配套措施保障、数字技术赋能等角度出发，完善该机制，提升侦查监督质效。孙长永认为我国未决羁押期限存在过长、缺乏中立司法审查等问题，与国际共识存在差距。应推动羁押限制度性变革，完善羁押审查机制，建立司法授权、司法审查机制，细化羁押理由，保障被羁押人权利。

（三）“行刑衔接”与“民刑衔接”的新进展

学界主要围绕行刑衔接机制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展开研究，探讨了行刑衔接中的证据转化、主体协作、程序优化以及与民刑衔接的关联，旨在通过制度完善提升执法效率与司法公正。陈云良指出非法行医行刑衔接机制存在实体判断与程序运转难题，提出应从法益保护角度厘清行刑衔接的实体要件与程序规则，优化衔接机制。高利红提出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中应优化权力运行，强调行政权穷尽调查、侦查权审慎发动、检察权全面监督与司法权适度能动，以提升环境治理效能。吴建雄强调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机衔接的重要性，提出构建以监察执法为主导的衔接结构，明确主体责任，完善衔接机制，确保反腐败执法司法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张伟珂提倡行刑衔接中应以管辖权为核心确定案件处理规则，区分案件移送与线索通报的不同情形，以刑事立案作为确定管辖权的重要依据，优化行刑衔接机制。谢小剑主张行政犯“行刑衔接”应从分离式走向联动式，赋予公安机关及时介入调查的职权，强化行政机关与侦查机关的协同配合，提升违法犯罪调查效率。张泽涛指出行政执法证据转化为刑事证据面临种类范围、准入条件及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困境，提出应明确证据使用范围、规范准入条件并健全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以完善行刑衔接机制。刘博涵探讨证券民事赔偿责任实现的困境，提出通过行政和解与恢复性刑事司法激励机制，促进证券民事赔偿责任优先实现，保障投资者权益。

（四）侦查措施研究的新发展

1. 审讯

管海欣、郑毅指出正效应下理性决策偏

好更易促成供述，良好的审讯环境和沟通关系等有助于犯罪嫌疑人作出理性决策。方斌指出信息收集型和战略策略型审讯模式在保障犯罪嫌疑人权利、预防虚假供述等方面更具优势，对我国审讯模式变革有启示意义。彭玉伟提出基于建维有效沟通关系的结构化侦查讯问模型框架，包含十个步骤，旨在提升本土讯问的结构化水平和质效。付凤、黄雅明提出情感计算应用于讯问有助于增强侦查人员现场感知能力，但目前存在三重问题，其应用风险需采取包容性治理策略加以应对。赵雪莲、赵桂芬认为侦查人员可信度能够通过内疚感、供述有利性认知的独立中介作用和“内疚感→供述有利性认知”的链式中介作用预测供述行为，提升讯问工作的专业化水平可科学干预和引导供述行为。彭玉伟认为侦讯双方人际关系应定位于构建和维持人际和谐关系，通过理念转向、法律规则优化和配套讯问策略实现人际和谐，有助于规范讯问方式、预防人际冲突、提升收集案件信息质效。

2. 数据跨境取证措施

聚焦于数据跨境流动背景下的刑事保护与取证问题，探讨了跨境数据取证的困境、国际合作机制以及特殊保护制度，旨在通过完善法律框架和合作机制，提升数据跨境流动的安全性和合法性，为跨境数据取证提供理论支持与实践路径。魏光禧、刘想树认为，跨境数据取证需从单向取证转向公私合作，突破传统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的局限，通过多元化主体、弱地域性管辖及数据分类分级规则，实现高效、合法的跨境数据获取。陈磊、彭理云、许皖秀、左晓栋认为美欧数据跨境协议中的特殊保护制度通过行为限制、部门监督和权利救济等规则，限制情报机构对数据的非法访问，为我国建立便利化

数据跨境传输机制提供借鉴。甄航提出我国数据跨境流动刑事保护面临结果导向规制、前置规范滞后及刑事管辖权不足等困境，应设立专门罪名、完善前置规范体系，并基于数据主权扩张刑事管辖权，以保障数据安全。

3. 刑事强制措施

均聚焦于刑事强制措施及其改革，探讨了刑事拘留、逮捕等措施在实践中的问题、理论基础以及改革方向，旨在通过完善相关制度以更好地保障人权和适应现代司法需求。吴建效认为，随着犯罪结构的变化，刑事拘留的适用应更加规范，需从执法理念、工作机制和免责机制等方面入手，以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并提升依法治国水平。高通指出，数字技术的发展为逮捕制度带来了新的变革机遇，应通过量化的社会危险性评估和数字化的审查程序，推动逮捕制度的现代化，同时确保人权保障。郭烁研究了刑事拘留前置的现状及其问题，提出应将拘留与逮捕解绑，降低批捕门槛，并优化拘留的适用条件和期限，以提升司法效率和公正性。他还强调，刑事强制措施制度需进行体系化修改，应明确区分强制到案措施与羁押措施，完善对物、隐私和信息的保护机制，以构建现代化的强制措施体系。

4. 认罪认罚制度在侦查阶段的应用

聚焦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侦查阶段的应用，探讨了该制度在侦查中的作用、运行模式以及存在的问题与应对策略，旨在通过完善相关机制以更好地实现司法公正与效率的平衡。李建东认为，公安机关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应发挥基础性作用，保障认罪事实查明及认罪自愿性；发挥辅助性作用，为量刑从宽建议及程序从简提供依据；在特殊情形下发挥主导性作用，主导案件撤

销程序。李昌盛指出，认罪认罚案件中侦查中心的运行模式并未改变侦查在案件中的主导地位，侦查对案件定性、定量起决定性作用。应确保侦查机关对案件取证、定性的准确性，强化对疑点和争点的实质审查，保障被追诉人的反悔能力。

5. 诱惑侦查措施在侦查阶段的应用

聚焦于诱惑侦查措施的合法性、类型、法律后果及其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探讨了不同情境下诱惑侦查的认定标准与处理规则，旨在为司法实践提供理论支持与操作指引，共同推动刑事侦查法治化进程。刘梅湘、侯慧如以“阿克贝等人诉德国案”为例，详细分析了间接引诱的合法性标准，探讨了违法间接引诱从量刑减让到程序性出罪的法律后果转变，对我国相关规则完善具有借鉴意义。方文军探讨了机会引诱、犯意引诱、数量引诱、间接引诱等常见诱惑侦查类型的认定标准和法律后果，分析了不同引诱情形下的处理规则，强调了在司法实践中准确理解和适用这些规则的重要性，以促进司法工作的规范化和公正性。

6. 电子数据取证

均聚焦于数字时代侦查活动中电子数据取证的合法性、规范性及其与公民权利保护之间的平衡问题，探讨了电子数据在侦查中的性质、边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制，旨在通过优化程序设计和制度建构，实现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双重目标。钱程认为，侦查机关在调取个人信息时应遵循限度理念，从权力、权利和权益三重维度设定边界，并从程序规范、权利保护和企业配合三个方面进行法律规制，以平衡打击犯罪与保障公民权利和企业权益之间的关系。陈雨楠指出，互联网企业作为侦查协助主体，其协助义务包括数据留存、犯罪风险监测与报告、提供数据

与技术支持以及数据披露等,但实践中存在边界模糊和公民个人信息保护不足的问题,应明确义务边界并构建层级化体系。吴影飞主张,网络在线提取电子数据应根据具体情况区分性质,公开数据的提取为任意侦查措施,而涉及隐私或需隐匿身份提取的动态数据则属于强制侦查或技术侦查措施,应适用相应程序规范。其还通过研究网络远程勘验的性质,提出应根据应用场景将其定性为现场勘验、搜查或隐匿身份侦查等不同侦查措施,并据此适用不同的程序规范,以确保侦查行为的合法性。梁健分析了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履行刑事数据提供义务时存在的范围概括性、程序宽泛化等问题,提出应以敏感性为标准划分数据类型,建立分级响应机制,并优化程序要素和配套费用补偿机制。王仲羊指出,侦查中个人信息处理的合法性基础应为二元结构,以“履行法定职责或法定义务所必需”作为法定基础,“取得个人同意”作为意定基础,同时需避免数据主义误区,确保个人信息处理的合法性和正当性。

7. 视频侦查措施在侦查中应用

聚焦于视频侦查措施在侦查阶段的应用,探讨了视频侦查中的技术应用、法律规制以及治理模式转型等问题,共同强调了技术发展对侦查活动的影响以及相应的法律规范和制度建构的重要性。马筱从行踪轨迹信息的侦查应用模式出发,分析了侦查机关自持数据和收集社会数据的恣意使用风险,提出了基于层次化法律规制逻辑的信息保护制度对策,强调引入检察监督等刑事审前主体,将行踪轨迹信息纳入证据司法审查体系。冯磊提出基于视频的步态辅助侦查检验方法,通过提取二维视频中的关节点并映射为三维姿态序列,参照三维动捕设备的步态

特征参数,实现精准测量与评估,为步态侦查提供发展方向,提升侦查效率和证据价值。王仲羊探讨监控类技术侦查的范围界定与规范完善,提出监控类技术侦查应扩展主体与客体范围,明确网络服务提供者 of 执行主体,非内容信息为客体,并加强司法控制,同时强化《刑事诉讼法》与《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范衔接。他还分析行踪轨迹侦查的治理模式,提出我国应从混合型治理模式向层级型治理模式转型,创设“数据分析”侦查措施,建立数据分级调取机制,并引入个人信息权,以实现技术正当程序。他还提出我国应区分人脸识别中的任意侦查行为与强制侦查行为,遵循敏感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引入个人信息权利,建构数据监管体系,以实现人脸识别技术在侦查中的合法应用。

8. 其他措施

文献主要围绕侦查措施的应用及其相关问题展开研究,涉及智慧侦查背景下的认知偏差控制、性侵儿童犯罪案件的询问方法、无人机在公安工作中的应用、抽样调查在刑事诉讼中的运用、网络犯罪侦查地域管辖的优化、现场勘查在伤情鉴定中的作用、增强证人回忆技术的发展以及摸底排队的适用逻辑等。它们共同关注了侦查措施在不同场景下的应用效果、理论基础及优化路径,为提升侦查效率和质量提供了理论支持和实践指导。百茹峰认为,在智慧侦查背景下,侦查措施的适用受到认知偏差的影响,传统程序规制难以应对,提出“认知集成”模式以替代“认知裁量”模式,通过主体交互、客体表征和过程监测约束侦查措施的适用。徐菲认为在性侵儿童犯罪案件中,儿童被害人陈述至关重要,但我国目前缺乏完善的结构化询问方法,实践中存在诸多问题,借鉴域外经验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结构

化询问方法。薛科提出警用无人机在智慧打击犯罪中具有立体感知、快速响应、高效取证和高精度物品投放等优势，通过全自动巡航系统、AI 飞控模块及云端 AI 后处理智能系统实现高效警务应用，但发展面临诸多瓶颈，需通过建章立制、强化实战、加强联动和强化保障等对策加以解决。陈学权认为我国刑事诉讼中抽样调查存在随机与非随机抽样调查两种类型，其运用虽具科学基础但面临理论质疑，应满足适用抽样调查的必要性、调查对象的同质性、抽样方法与比例的科学性、抽样过程的公正与公开性等条件，非随机抽样调查结果不宜作为定案根据，随机抽样调查结果应以置信区间的下限数量作为定罪量刑依据。肖晓雷认为网络犯罪对传统侦查地域管辖造成冲击，其泛在性冲击属地性，链条性造成管辖重叠交叉，虚拟性导致运行障碍，实践中存在管辖执法标准参差不齐、管辖竞合处理规则欠妥当、管辖趋利性执法现象频发等问题，需通过规范管辖地适用标准、完善管辖争议处理机制、强化管辖趋利性执法制约机制等措施进行配置优化。杨海怀认为法医以鉴定人员身份进行的现场勘查属于鉴定工作的一部分，不属于侦查工作，无需回避，通过有针对性的勘查内容、充分沟通和提高委托鉴定质量，可有效提升伤情鉴定的准确性。方斌提出借鉴国外在增强证人回忆技术方面的新进展，可以丰富侦查询问理论、提升询问水平，尤其在利用自由回忆价值、强化分类运用与综合创新以及识别谎言方面具有重要启示。唐淑臣认为，大规模 DNA 筛查作为侦查措施在实践中面临四重质疑，将其解释为摸底排队的任意性侦查措施更符合侦查实践与法律规定，应以公民自愿配合为主逻辑拓展摸底排队的适用。

四、证据问题研究有待进一步深化

聚焦于数字时代刑事侦查中的证据问题，探讨了算法证据、电子数据证据等新型证据形式在侦查中的应用及其面临的挑战，同时关注了刑事取证制度的变革与完善，以及相关证据规则的构建，旨在提升侦查效率与司法公正。潘金贵、吴国章认为，最佳解释推理在刑事侦查中具有重要价值，通过“预见”和“叙事”功能生成和验证侦查假说，其运行需借助排除合理怀疑的规范空间，以实现制度容许性。李昌盛认为，中国刑事证明结构呈现分段包干与选择性接力的特点，公检法在各自主导的诉讼阶段承担相同查证责任，后端办案机关具有接力查证的责任和判断权。刘宇琪、秦宗文认为，预测性算法证据作为新型证据形式，在刑事证明中具有积极价值，但也存在法律资格不明、审查方式混乱等问题，需构建科学合理的证据审查规则。刘甜甜、李卓毅认为，向网络服务提供者调取电子数据具有复合属性，需明确其性质并完善程序控制，平衡侦查协助义务与权利保护义务，构建合理的豁免机制。纵博认为，“证据标准”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存在强化客观化倾向、抹杀案件差异性问题，其消极影响大于积极作用，应限于侦查阶段并改造为指导性取证指南。潘金贵认为，数字时代刑事证据运用面临诸多风险，算法证据的司法适用需遵循辅助性、技术性正当程序等理念，明确可靠性要素并构建程序规制。冯俊伟认为，数字时代刑事取证制度面临专业能力、证据集中化、时间与空间等多重困境，需从法定侦查人员取证向专业人员参与取证等多方面变革，完善刑事取证制度。

另有研究聚焦于刑事侦查中的证据问题,探讨了大数据、电子数据等新型证据在侦查实践中的应用及其法律规制问题,反映了当前司法实践中证据形态的数字化转型与面临的挑战,同时提出了相应的完善建议。庄乾龙认为刑事案件大数据分析报告具有证据属性,但受科技手段不成熟影响,应分阶段定性为办案参考材料、鉴定意见与新型证据,需推进相关程序制度建设。李影提出,网络犯罪案件中抽样取证应明确适用条件、主体、方法与程序,将其视为基于可反驳推定的证据生成方法,以解决海量证据的取证难题。尹鹤晓指出,我国电子数据取证程序存在扣押封存不规范、勘验检查操作不完善、冻结调取不明确等问题,建议明确取证程序的法律基础,完善相关规则。褚福民分析了电子数据合法性审查中真实性与合法性混同的问题,提出应明确审查目的,构建分层审查程序,推动法官准确理解和适用法律规则。元轶探讨了跨境电子取证中的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网络服务提供者协助及单边跨境取证的优劣势,提出优化国际司法协助、建立奖惩机制等应对策略。刘文琦指出,个人信息刑事调取在数字转型下突破任意侦查属性,面临程序法定主义与个人信息权益保障不足的问题,建议从体系建构、权力控制与权利保障三方面重构调取治理框架。

参考文献:

- [1]艾明、欧凯文. 预测性侦查的权力扩张与程序规制[J].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4
- [2]陈永生、张睿. 电子数据收集应当被纳入本次《刑事诉讼法》修改[J]. 法治研究. 2024. 5
- [3]叶翔宇. 电子数据侦查措施规范发展的路径抉择及体系建构——以刑事诉讼法修改为视角[J]. 中国刑警学院学报. 2024. 4
- [4]谢登科. 电子数据侦查取证措施法治化与《刑事诉讼法》

- 再修改[J]. 法治研究. 2024. 5
- [5]张青. 刑事诉讼法再修改与检察侦查权的优化配置[J]. 公安学研究. 2024. 3
- [6]马方、唐娜. 大数据视域下侦查预测性思维的运行路径[J]. 甘肃政法大学学报. 2024. 1
- [7]王春梅、成晓忆、孟小沪. 基于CiteSpace的侦查思维研究进展与趋势分析[J]. 公安学. 2024. 4
- [8]潘金贵、吴国章. 最佳解释推理在侦查中的技术展开[J].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2
- [9]韦佼杏. 公安机关侦查信息公开的立场与路径[J]. 中国刑警学院学报. 2024. 3
- [10]周生龙. 以元宇宙互动为逻辑起点的侦查认知嬗变与重构[J]. 中国刑警学院学报. 2024. 4
- [11]周刚、黄跃明、赵和岗. 大数据时代下刑事侦查中个人信息保护研究[J]. 公安研究. 2024. 12
- [12]赵丁. 夜幕下的犯罪治理:以近代伦敦巡夜为重点[J]. 公安学研究. 2024. 4
- [13]陈真楠. 犯罪侦查中的间接引诱及其法律规制[J]. 清华法学. 2024. 6
- [14]张丽霞、杨宗辉. 侦查学学科体系重构[J].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4
- [15]李训虎. 侦查情报化之批判[J]法学. 2024. 7
- [16]夏菲. 失败的刑事司法?——性侵犯罪警察侦查比较研究[J]. 青少年犯罪问题. 2024. 3
- [17]陈涛. 申蕾. 食药犯罪案件侦查阶段科学证据适用研究[J].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40
- [18]刘为军. 文物安全优先的文物犯罪侦查制度构建[J]. 法治研究. 2025. 1
- [19]熊俊、李建军、曾立生. 新时代文物犯罪治理对策研究[J]. 南方文物. 2024. 4
- [20]包海勇. 虚拟币犯罪联盟链侦查研究[J].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40
- [21]陈小彪、钟泓立. 毒品犯罪隐语之信息挖掘及其证据生成[J]. 警学研究. 2024. 2
- [22]莫洪宪. 毒品犯罪智慧治理体系构建探析[J]. 法律适用. 2024. 11
- [23]岳佳、刘品新. 论数字化时代毒品问题的高效能治理[J]. 公安学研究. 2024. 7
- [24]包涵. 是毒还是药:麻精药品司法认定的困局与纾解[J]. 公安学研究. 2024. 7
- [25]陈涛、魏溪泽. 侦查阶段“挂案”现状、形成与治理[J]. 公安学研究. 2023. 6
- [26]洪刚. 指定侦查管辖的程序偏差与纠偏路径[J]. 湖北警官学院学报. 2024. 1
- [27]韩旭、张钰. 侦查羁押期限延长审查模式研究[J]. 江苏行政学院学报. 2024. 2
- [28]原美林、王雪晴. 论数字时代的协作互动侦查监督模式[J]. 浙江工商大学学报. 2024. 11
- [29]孙长永. 未决羁押的合理期限及其法律规制[J]. 交大法学. 2024. 1
- [30]陈云良. 非法行医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研究[J]. 政法论丛. 2024. 3

- [31]高利红、张俊生. 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中权力运行的优化[J]. 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24. 3
- [32]吴建雄. 推进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机衔接[J]. 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5
- [33]张伟珂. 行刑衔接机制中管辖权优先之提倡[J]. 公安学研究. 2024. 2
- [34]谢小剑. 行政犯“行刑衔接”困境破解: 从分离式到联动式[J]. 中国法学. 2024. 2
- [35]张泽涛. 行政执法证据转化为刑事证据的制度困境及其破解[J]. 比较法研究. 2024. 4
- [36]刘博涵. 证券民事赔偿的公法激励. 行政执法和解与恢复性刑事司法的应用[J]. 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 1
- [37]管海欣、郑毅. 犯罪嫌疑人供述决策中的框架效应[J].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40
- [38]方斌. 国际主流审讯模式之检讨: 基于道德维度的考察[J].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5
- [39]彭玉伟. 结构化侦查讯问: 域外模式、本土探索与发展图景[J]. 公安学研究. 2023. 6; 侦讯双方人际和谐关系定位及其实现路径[J].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3
- [40]付凤、黄雅明. 情感计算在讯问中的应用: 实效、基础与风险[J]. 公安学研究. 2024. 4
- [41]赵雪莲、赵桂芬. 侦查人员可信度对犯罪嫌疑人供述的影响及作用机制[J].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6
- [42]陈磊、彭理云、许皖秀、左晓栋. 美欧数据跨境协议中的特殊保护制度分析[J]. 信息安全研究. 2024. 10
- [43]甄航. 数据跨境流动刑事保护的困境与破解[J]. 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 1
- [44]吴建效. 犯罪结构变化新形势下拘留规范化适用刍议[J]. 公安研究. 2024. 5
- [45]高通. 数字时代逮捕制度的变革[J]. 公安研究. 2024. 5
- [46]郭烁. 刑事拘留前置: 理论反思与改良进路; 刑事强制措施制度的体系化修改及现代化进路[J]. 公安研究. 2024. 5
- [47]李建东. 论侦查阶段公安机关实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应然作用[J]. 公安研究. 2024. 6
- [48]李昌盛. 认罪认罚案件中侦查中心的表征、是非与应对[J]. 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 2; 中国式刑事证明结构: 分段包干与选择性接力[J]. 浙江工商大学学报. 2024. 1
- [49]刘梅湘、侯慧如. 欧洲人权法院视角下警察间接引诱的标准与效果评析——以“阿克贝等人诉德国案”为例[J]. 人权. 2024. 1
- [50]方文军. 诱惑侦查的类型及其法律后果——以 2023 年毒品犯罪“昆明”会议纪要为中心展开[J]. 法律适用. 2024. 2
- [51]钱程. 个人信息刑事调取的适用限度与法律规制[J]. 中国海商法研究. 2024. 2
- [52]陈雨楠. 互联网企业的侦查协助义务: 类型与边界[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24. 4
- [53]吴影飞. 论网络在线提取电子数据的性质、网络远程勘验性质探究[J].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6
- [54]梁健. 刑事数据提供义务的要素优化与冲突平衡[J]. 法治研究. 2024. 5
- [55]马筱. 公民行踪轨迹信息的侦查应用及其法律规制[J].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 12
- [56]冯磊. 基于视频的步态辅助侦查检验方法的构想[J]. 指挥与控制学报. 2024. 3
- [57]王仲羊. 监控类技术侦查的范围界定与规范完善——论《刑事诉讼法》再修改[J]. 法治研究. 2024. 5; 行踪轨迹侦查的治理模式转型与制度建构[J]. 公安学研究. 2024. 4; 侦查中人脸识别的法律规制: 欧盟经验与中国路径[J]. 中国刑警学院学报. 2024. 3; 侦查中个人信息处理的合法性基础[J].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
- [58]百茹峰. 智慧侦查背景下侦查措施的认知偏差控制研究[J]. 中国刑警学院学报. 2024. 4
- [59]徐菲. 性侵儿童犯罪案件被害人询问方法研究[J]. 公安学研究. 2024. 1
- [60]薛科峰. 无人机AI打击犯罪提升公安工作现代化水平路径研究[J]. 公安研究. 2024. 9
- [61]陈学权. 我国刑事诉讼中抽样调查研究[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24. 3
- [62]肖晓雷. 网络犯罪侦查地域管辖的困境及配置优化[J].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2
- [63]杨海怀. 论现场勘查在伤情鉴定中的作用[J]. 中国法医学杂志. 2024
- [64]方斌. 国外侦查询问中增强证人回忆技术的发展及启示[J]. 公安学研究. 2024. 1
- [65]唐淑臣. 公民自愿配合角度下摸底排队的适用逻辑[J]. 中国刑警学院学报. 2024. 4
- [66]刘宇琪、秦宗文. 刑事证明中的预测性算法证据研究[J].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1
- [67]刘甜甜、李卓毅. 向网络服务提供者调取电子数据的性质重释与程序完善[J]. 河北法学. 2024. 3
- [68]纵博. 司法实践中“证据标准”之评析[J]. 地方立法研究. 2024. 2
- [69]冯俊伟. 数字时代背景下刑事取证制度的困境与回应[J]. 北方法学. 2024. 1
- [70]庄乾龙. 论刑事案件大数据分析报告的证据属性[J]. 公安学研究. 2024. 2
- [71]李影. 论网络犯罪案件中的“抽样取证”规则[J]. 中国刑警学院学报. 2024. 3
- [72]鹤晓. 电子数据取证程序问题研究[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24. 2
- [73]褚福民. 电子数据合法性审查的真实化问题[J]. 比较法研究. 2024. 1
- [74]元秩. 大数据时代跨境电子取证的治理困境与应对[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24. 4
- [75]刘文琦. 冲突与弥合: 个人信息刑事调取的数字转型与法律因应[J]. 兰州学刊. 2024. 5

责任编辑 李 坤